

二月份有十多天在香港逗留時，不但到教會認識了各執事、各弟兄姊妹，且一起敬拜，在週間其中一天，又得李梓華執事安排帶領，與一位姊妹一行三人往深圳一天遊，參觀深圳一所教會，並到深圳書城參觀。

個人一入書城，被其中好些書所吸引，其中一書的一個故事，讓我幾個月來，閒時也在細想，不只是故事的內容，實是它讓個人啟發出一些屬靈道理。

故事是這樣的：從前，一個國王，一天，那些他要處理不順心的國事令他非常煩躁，接著他的臣僕發出一文告：「國王頂不開心，誰能真心講出笑話，使得國王哈哈大笑，重賞一百兩黃金，不然，則重罰一百大板。」

在重賞下，人不太顧會受罰，紛紛勇於到國王那裏說笑話，可令人遺憾的是，他們各人的笑話，全都不能令國王發笑，只得挨一百大板離開。

就在這時，有一位窮小子，他不懼受罰，要向國王講笑話，逗國王發笑，雖然，他千方百計，甚至用了不少身體語言，動作及表情，在旁的大臣們都忍不住大笑起來的時候，國王仍是不為所動，反覺無聊，下令把窮小子抓起來，打他一百大板。

當窮小子被打了五十板的時候，突然大叫起來，「住手，別打，有要事要告訴國王。」國王雖有點疑惑，仍特准他可向國王說要事，窮小子在國王耳邊說了不到三句說話，國王竟然大笑起來，還笑著叫人將一百兩黃金賞給他。

窮小子結果得了一百兩黃金，那你知道窮小子向國王說了甚麼話嗎？

在還是摸不著頭腦的時候，讓我們重溫一下今年教會的主題經文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 12:2）」這節經文的前文是勸勉我們要事奉神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理所當然，那我們是否這樣真心，這樣甘心樂意（羅 12:8）去事奉祂呢？

這位窮小子，使得國王大笑，並且獲賞，就是因為吐了真言，真言從真心發出，可惜的只是在痛苦時發出，那我們的事奉心如何？是否真的需要更新？

（此文章，於 2014 年 8 月 17 日載於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主日崇拜週刊內）